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1400570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2樓1201禮堂（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）

主持人：本府地政局高副局長鈺焜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奕暉技士 03-3322101#6658

出席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府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李議員柏坊、陳議員治文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辦公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本府地方稅務局、本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（均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係87年第2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之計畫內容，為紓解大溪都市計畫發展已飽和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需求，並考量順應都市發展紋理及避免蛙躍式土地開發，於計畫區南側規劃提供住宅區、商業區土地，並配置完善公共設施及提供機關用地供公務單位使用，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。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，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本次公聽會，因涉及臺端權益，請臺端撥冗出席。
- 二、檢附公聽會說明資料1份，請臺端先行參閱，公聽會時將再詳細解說。
- 三、為保障臺端權益，請依場次時間表所排時間出席參加，倘公聽會當日臺端因故無法出席，但對本開發案有意見陳述，請於本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本府將於會議時一併答

- 覆或說明，並製成會議紀錄供臺端查閱。
- 四、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張貼於本府、大溪區公所、一德里辦公處，並於本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) 及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專網 (<https://www.asia-survey.com.tw/tydaxi/>) 上張貼公告。
- 五、副本抄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，因案涉土地及建物登記簿住址變更、繼承及稅務諮詢等相關事宜，為便民之需，請派員到場協助辦理。

桃園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